

收文日期	113. 4. 25
編號	0137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 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
傳真：(02)25000126
聯絡人及電話：許宮綸 (02)2500-0133 轉 255
電子郵件信箱：klhsu@cda.org.tw



受文者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牙全仁字第 01238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詳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本會承辦衛生福利部 113-114 年度「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工作教育訓練計畫」，擬辦理種子師資培訓課程事宜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惠予轉知 貴會會員報名參加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旨揭計畫書內容，本年度將依北、中、南、東分區辦理「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種子師資培訓課程」，第一場次課程已於 3 月 9 日(六)假中山醫學大學辦理完竣，後續規劃共 9 場次，檢附課程資料，詳如附件。
- 二、敬請惠予轉知 貴會會員報名參加；因場地限制，各場次報名人數為 30-50 人，依報名順序，額滿將不受理。
- 三、本課程一律採線上報名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報名不等於報名成功，成功與否或如有課程等相關訊息，本會另將以簡訊或 E-mail 方式傳送告知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

理事長 江錫仁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口腔衛生 主委 決行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113-114 年度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工作教育訓練計畫-
種子師資培訓課程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彰化縣牙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嘉義縣牙醫師公會
- 四、課程目的：提供住宿式機構住民口腔照護服務
- 五、參訓對象：牙醫師、地方政府衛生局及住宿式機構(係包括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、一般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老人福利機構)之機構管理者、負責人或督導、護理長等。
- 六、繼續教育積分：牙醫師、護產及長照繼續教育積分(依最終審查認定為準)
- 七、課程場次一覽：

NO.	日期	課程地點
1	5/15(三)	IEAT 會議中心 3 樓第二會議室(台北市松江路 350 號)
2	5/22(三)	台南市牙醫師公會(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196-14 號 10 樓)
3	6/12(三)	集思新烏日會議中心 4 樓史蒂文生廳(402 會議室) (台中市烏日區高鐵東一路 26 號，台鐵新烏日站 3-4 樓)
4	6/19(三)	彰化縣衛生局第一會議室(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162 號 3 樓)
5	6/26(三)	花蓮力麗華美達安可酒店會議廳(花蓮市林森路 33 號)
6	7/10(三)	新竹縣衛生局第一會議室(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七街 1 號)
7	7/17(三)	新北市牙醫師公會會議室 (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 2 段 37 號 11 樓)
8	7/24(三)	嘉義縣牙醫師公會(嘉義市世賢路一段 677 號 6 樓之 1)
9	8/7(三)	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聯會第一會議室 (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)

八、課程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Bp6KCZaN5e43AopU6> 或掃 QR CODE



九、課程內容：

時間	議程	講師
8:30~9:00	簽到 & 前測	
9:00~9:10	長官致詞及介紹貴賓	
9:10~10:00	如何運用實證牙醫學促進機構住民的口腔健康	黃耀慧醫師
10:00~10:30	口腔疾病認識與預防	郭文傑醫師
10:30~11:20	口腔功能維持及訓練	黃明裕醫師
11:20~12:10	口腔狀況評估與記錄、表格填寫與評估流程實做	黃明裕醫師
12:10~13:00	午餐	
13:00~15:30	1. 口腔清潔維護工作與策略應用 2. 示範與實作演練 (A) 事先準備、減敏感暨臉部、口腔肌肉放鬆 (B) 第一/二/三類住民口腔清潔照護工作 (C) 不經口進食住民口腔清潔照護工作	賴敏華護理師
15:30~16:20	口腔照護方案規劃與評價	郭文傑醫師
16:20~16:40	綜合討論	
16:40~17:00	後測 & 簽退	

十、課程注意事項：

1. 本課程一律採線上報名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；報名不等於報名成功，成功與否或如有課程等相關訊息，本會另將以簡訊或 E-mail 方式傳送告知。
2. 本課程須完成簽到、簽退、前測及後測，方可取得繼續教育積分；學分於課後統一進行登錄。
3. 實作課程請學員準備：小毛巾、小臉盆及鏡子。
4. 參與種子師資培訓課程之學員，其名單資料（含姓名、電話及 e-mail 等資訊），將提供予衛生福利部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各縣市牙醫師公會，以利其後續邀請擔任講師。
5. 課程結束後須繳交教案（教案格式及繳交期限，另 E-mail）。
6. 主辦單位保有課程最終調整權利。如因逢天災（如颱風、地震、豪雨等），台北市政府或開課當地縣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上課，則該次課程延期，本會不另行通知；所延課程另於本會網站公告及電子郵件通知辦理日程。
7. 課程相關疑義聯絡人：02-25000133 分機 255，許小姐。